



《生下三胞胎,却高兴不起来》追踪:

热心市民纷纷捐助三胞胎家庭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张超) 本报11月9日C02版刊发消息《生下三胞胎,却高兴不起来》,报道了张炉集村民周发刚举债五万多元,力保重病三胞胎生命一事,不少热心市民看到报道后,纷纷致电本报了解孩子病情,并向三胞胎家庭捐钱捐物,伸出援手。

连日来,不少市民纷纷致电本报了解重病三胞胎病情,并前往医院或周发刚家中捐钱捐物,“我一定要去医院看看这几个孩子。”17日清晨,市民倪先生就早早赶到医院看望三胞胎,在新生儿病房门外等候了近半小时的

时间,三胞胎父亲周发刚才从张炉集老家匆匆赶到医院,见到周发刚,倪先生赶紧将积攒了数月的几百元零钱交到周发刚手里,并一再表示会继续帮助孩子。

倪先生说,他看到重病三胞胎的报道以后,很感动,就将自己平时辛苦劳作挣的几百元零钱全部拿了出来。“我这点钱微不足道,但我希望自己的举动能让更多的好心人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倪先生表示,自己会一直关注这几个孩子,并尽最大努力去帮助这个贫困的家庭。

像倪先生一样的热心市民还有很

多,有市民在不透露任何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只身前往医院打听三胞胎的病情及病房,看望孩子,甚至有市民自己驱车前往周发刚老家捐钱捐物,解了周发刚的燃眉之急。

19日,周发刚致电本报说,他已经收到爱心市民的捐款2200余元,有的好心人甚至都没见着面,捐完钱就匆匆离去。周发刚说,是社会上的好心人给了这个家庭巨大的希望,代表几个孩子谢谢这些好心人。据周发刚介绍,两个女儿已于18日出院,老三还在重症监护室,情况逐渐好转。

五男子交叉结伙偷羊上百只

涉案价值5万多元,5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归案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焦冠丽 徐宗印) 11月16日凌晨,冠县公安局万善派出所和刑警大队大案队民警连夜奋战,抓获多次偷羊的盗贼五名。该五名男子交叉结伙,盗取近百只山羊、绵羊,涉案价值5万多元。

据了解,2011年11月份以来,冠县万善、北陶、东古城、店子等乡镇村庄连续发生圈养羊被盗案件:4月12日万善乡大万善村许某家中被盗4只绵羊;正在民警紧张展开调查时,偷羊贼再次出现,4月18日王段村王某家被盗4只绵羊;接着5月18日凌晨,北陶肖城李某家中5只山羊被盗。

连发的盗羊案件引起了冠县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今年11月10日,经过多日的走访摸排,警方发现万善乡某村杨某、任某等5人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16日凌晨零时许,办案民警在掌握了大量有力证据之后决定收



警方带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本报通讯员 焦冠丽 邢先进 摄

网,万善派出所和刑警大队大案队民警兵分4路,趁4名犯罪嫌疑人熟睡之机,一举将他们擒获。随后迅速出击,又将犯罪嫌疑人任某成功抓获。经讯问,自去年年底以来,5人交叉结伙

窜至万善、北陶、东古城、店子等乡镇先后实施盗窃案件20余起,共盗窃山羊、绵羊近百只。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

误将陌生夫妇当成邻居

粗心老大将孙子交陌生人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殷乐乐) 11月17日中午,家住高唐县一小区的张女士抱着22个月大的孙子下楼买菜时,误将一对陌生年轻夫妇认成了邻居,还把孙子交给这对年轻夫妇帮忙看护,而且一看护就是两个多小时。在高唐县公安局人和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及时将孙子找了回来,虚惊一场。

11月17日中午12时许,高唐县华银小区居民张女士准备到附近买些菜做午饭,这时儿子和儿媳还没有下班回家,张女士只好自己带着22个月大的孙子去买菜。到了楼下恰巧碰见一对年轻夫妇在闲聊,张女士看都没有仔细看,就把这对年轻夫妇当成了自己二楼的邻居小刘两口子,见这小两口儿闲着没事,张女士可乐坏了,赶紧把孙子往这小两口儿跟前一推,嘴里还说着:“宝宝乖,先跟刘叔叔、刘婶婶玩会儿,奶奶一会儿就买菜回来了啊!让刘叔叔送你回家哈。”话没说完,张奶奶已经走出好远了。

等张女士买完菜回到家,发现家里只有儿子

儿媳,邻居小刘并没有把孙子送回来。张女士考虑可能孙子去了小刘家不愿回来,反正就在楼下,玩会儿就玩会儿吧。到了下午2点孙子该上幼儿园了,小刘还是没有送孙子回来,张女士就去了小刘家。

但让张女士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孙子并没有在小刘家,当时楼下闲聊的那对年轻夫妇根本就不是小刘两口子。这下张女士慌了,赶忙报了警。高唐县人和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经过排查询问附近居民,确定那对年轻夫妇就住在同一小区,民警通过高音喇叭在小区内进行喊话,那对年轻夫妇听见了喊话声赶紧把张女士的孙子送了回来。

原来,和张女士住在同一小区的这对年轻夫妇胡先生和王女士这天中午正好在张女士楼下谈事情,当张女士把孙子推给这小两口儿时,还没等他俩反应过来,张女士就走出好远了。过了半个小时孩子奶奶还没回来,没照顾过孩子的这小两口儿有点吃不消了,由于不知道张女士家具体在什么位置,就把孩子先抱回自己家了。

干洗衣服褪色店家拒赔偿

消协提醒,干洗衣物前要写明衣物状况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李兴山 王华)

莘县消费者毕某将衣服送到干洗店洗后发现衣领严重褪色,遂要求换新,结果遭店家拒绝。最终,在消协调解下,由干洗店免费为消费者更换衣领。

2012年1月,莘县消费者毕某在莘县某专卖店购买西装一套,价值840元,并在该店干洗两次。11月8日,拿出穿着时,发现衣领严重褪色,无法正常穿着,遂找经销商交涉,要求换新。经销商以消费者干洗前就存在褪色现象为由予以拒绝。11月13日,毕某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

接到投诉后,县消协

工作人员对毕某的衣服进行了查看,发现衣服严重褪色是事实。同时,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干洗单据“领口有异物”标注情况,判定毕某的衣服在送洗前就存在一定问题,但是是什么问题写的不详细。至于褪色情况经销商怀疑是遇某种化学物品腐蚀所致,但是是什么物品,也拿不出确切的证据来。对于经销商的说法,毕某否认。

莘县消协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45条“染业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共同确认染前的衣物状况,并在服务单据中注明”和第57条第三款“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难以检测和鉴定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证

明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的,经营者应当提供”之规定,县消协对当事人双方分别进行了说服和教育,双方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干洗店免费为消费者更换衣领,互不追究。

消协工作人员介绍,这是一起典型的染行业消费纠纷。为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莘县消费者协会提醒干洗衣物时一定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资质、技能水平高的干洗店;干洗前一定要写明衣物的状况,洗高档服装要与干洗店约定价值;取衣服时,一定要当面检查,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时,要在干洗店内当场提出,以便及时解决。

69岁老汉3米高屋顶摔下 幸运的是只受轻伤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代玉梅)

19日上午,冠县城关镇,一名养蜂老人在三米多高的屋顶搬运东

西时,不慎摔下,幸运的是,这名老汉仅受轻伤。

19日上午11时多,聊城市120急救车接到报警称,在冠县城关镇,一名69

岁的老汉从房顶上摔了下来,需要急救。接警后,急救车赶到现场,把老汉送到医院治疗。

急诊医生检查后发现,从房顶上摔下的老汉只是皮肤被擦伤,其他并无大碍。报警者介绍,这名养蜂的老汉爬到三米多高的屋顶上搬运东西,不慎摔了下来。

急诊医生判断,这名老汉摔下的地点是比较松软的泥土,在老汉摔下时起到了缓冲作用。

